

## 遠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

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：

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提繳退休金。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
- 一、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-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- 三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- 四、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  - (一)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  - (二)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    - 1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    - 2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    - 3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- 五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本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擔任本校\_\_\_\_\_系/所之兼任教師，已詳閱上述規定，確認本人目前未具本職工作，如有不實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將溢領之鐘點費繳回，如具本職情事有變更，將主動通知學校，據以依規定辦理提、停繳勞工退休金事宜。

此致

遠東科技大學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如有不實填列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